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6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该事项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965,490.95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32,871,163.03元。按《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扣除2022年度实施的以前年度利润分配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31,850,136.53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84,226,798.24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284,226,798.24元。

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0,8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12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8,498,232.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转增、不送红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如因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相关审议和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所述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现金流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

信息的泄露。

2、本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